

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42 号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 1.39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 31.08%，东力集团已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 1.39 亿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东力集团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融资款项的主要用途和预计解除质押日期，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东力集团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或者控制你公司情况发生变化，请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5日